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總統華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）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3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40139473 號函。
- 四、臺北縣政府 95 年 02 月 22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5009735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提昇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與技巧

參、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伍、組織及運作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十九人：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：校長

(二)執行秘書一人：學務主任

(三)行政代表六人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學組長。

(四) 護理師一人 (職工代表)

(五) 教師代表八人：各學年 (含科任) 及幼稚園代表各一名。

(六) 學生代表一人

(七) 家長會代表一人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屬任期制，任期為 (每年 08.01~隔年 07.31)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
三、委員會委員遴選方式：由主任委員遴聘產生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任諮詢顧問，提供相關諮詢服務，協助規劃各項重點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基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呈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

	組 織	委 員	委員姓名	備 註	性 別
1	主任委員	校 長	邱 承 宗		男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游 智 雄	學務處	男
3	委 員	教師代表	林 惠 雯	學務處	女
4	委 員	教師代表	劉 蕙 萍	教務處	女
5	委 員	輔導主任	黃 丞 傑	輔導處	男
6	委 員	教師代表	蔡 蕙 如	輔導處	女
7	委 員	教師代表	李 蕙 君	總務處	女
8	委 員	教師代表	林 詠 悅	幼稚園	女
9	委 員	教師代表	邱 景 玲	一年級	女
10	委 員	教師代表	林 秀 桃	二年級	女
11	委 員	教師代表	賴 淑 霓	三年級	女
12	委 員	教師代表	許 茹 媛	四年級	女
13	委 員	教師代表	雷 敏 君	五年級	女
14	委 員	教師代表	鄭 健 宏	六年級	男
15	委 員	教師代表	陳 慧 芸	科 任	女
16	委 員	職工代表	薛 明 媛	職 工	女
17	委 員	家長代表	王 科 賢	家長會	男
18	委 員	家長代表	陳 淑 玲	家長會	女
19	委 員	學生代表	陳 冠 彰	六年級	601(男)

共 19 名